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威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故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1份。

二、依所補正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